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7074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奥斯曼·纳麦提、亚森·麦麦提、喀迪尔·努尔诉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及工资、经济补偿金一案[轮劳人仲字(2025)211号],因其他方式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申请人奥斯曼·纳麦提与被申请人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向申请人奥斯曼·纳麦提支付拖欠工资38000元;三、被申请人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向申请人奥斯曼·纳麦提支付经济补偿金20848.56元。四、确认申请人亚森·麦麦提与被申请人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自2020年5月至2024年1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五、被申请人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向申请人亚森·麦麦提支付拖欠工资7600元;六、被申请人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向申请人亚森·麦麦提支付经济补偿金19671.45元。七、被申请人新疆塔星沥青有限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向申请人喀迪尔·努尔支付经济补偿金18604.56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轮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四川子航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  
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张鑫与你单位因工伤赔偿等发生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昌市劳人仲字(2026)第68号仲裁裁决书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且邮寄送达失败,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成功(遇节假日顺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关于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79号]第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伤保险停工留薪期管理试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缺席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张鑫与被申请人四川子航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四川子航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张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4988元;  
三、被申请人四川子航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张鑫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58324元;  
四、被申请人四川子航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张鑫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124980元;  
五、被申请人四川子航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张鑫停工留薪期工资49992元;  
六、被申请人四川子航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张鑫护理费8332元;  
七、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以上第二至第七项合计316616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被申请人于本裁决书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昌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江苏盐城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分公司(被申请人):**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喀什宏晟源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关于《聚氨酯材料采购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5)钦仲案字第154号]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钦仲案字第15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钦州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7074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石锋 1 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锋 1 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第二次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沙湾市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所有社会人士。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23JMz1p>。纸质版报告书查阅联系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工(18899183210、594641828@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15209904544)。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6 年 4 月 1 日

**石锋 2 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单位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石锋 2 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进行第二次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石河子市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所有社会人士。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环评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23JMz1p>。纸质版报告书查阅联系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工(18899183210、594641828@qq.com),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工(15209904544)。  
本次公示公众意见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2026 年 4 月 1 日

**公告**  
**广大人民群众:**  
乌鲁木齐市公安沙区公安分局仓房沟街道派出所民警于2026年3月24日,在辖区仓房沟惠欣茶缘棋牌室旁一无门牌房二楼聚众赌博的案件办理过程中,现场发现现金10000元人民币,目前该笔资金被我所依法暂扣。上述财产截至目前无人认领,现予以公告。望合法所有人于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持财产合法证明材料、身份证明等至仓房沟街道派出所认领。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仍无人认领或无法提供合法来源依据,仓房沟街道派出所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将上述被暂扣的10000元人民币上缴国库。  
公告时间:2026年3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联系电话:0991-5643110 于警官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公安沙区分局仓房沟街道派出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分局青峰路151号)  
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市公安沙依巴克区分局仓房沟街道派出所**  
2026 年 4 月 1 日

**更正**  
《新疆法制报》2026年3月26日刊登的“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与阜城华营集成房屋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中,”(一)转让方名称: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9341108XM,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128号城盛大厦10层,联系人:李文杰,联系方式:13094015634”更正为:“(一)转让方名称: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9341108XM,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怡和大厦A座,联系人:姚荻,联系方式:0991-4657637”。特此更正。  
转让方:乌鲁木齐市盛天隆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阜城华营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公告**  
**于田鲲鹏家居店(个体工商户):**  
本委受理王浩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于劳人仲字[2026]1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于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 7074 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新疆雅乐福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31010135007,公章:6531010135002,现声明作废。  
●新疆千里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合同章,章号:6531010189943,现声明作废。  
●新疆亿盛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631210071314,现声明作废。  
●阿克苏万胜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29010046000,现声明作废。  
●阿克苏县库米什黑戈壁8号石英矿遗失财务章,章号:6504220000373,现声明作废。  
●新疆自民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60045503,现声明作废。  
●新疆鑫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DRFK3E5C)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法人齐志民私章,现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市海纳百川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申洪玉私章,章号:6501030276534,现声明作废。  
●新疆鸿业远图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30208134,现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新疆静鑫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慎于2025年7月遗失公章,章号:6531308007668,现声明作废。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拉尔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阿克苏阿拉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阿拉尔园区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相关信息网址: <https://docs.qq.com/pdf/DSWJEbmnUSnhkdXZC>; 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www.xjhbey.cn/hbeysh/xsgk/255400/hjxjgzcys/284162/index.html>。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和田市金泉节水滴灌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和田市金泉节水滴灌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docs.qq.com/pdf/DSWJYQVRaW5FYmdE>;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xjhbey.cn/hbeysh/xsgk/255400/hjxjgzcys/284162/index.html>。  
本公示首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和田市金泉节水管道厂**  
2026 年 4 月 1 日

**于田县大丰收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于田县大丰收塑料制品厂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s://docs.qq.com/pdf/DSVJ5ZFpxSWNqdnJ2>; 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http://www.xjhbey.cn/hbeysh/xsgk/255400/hjxjgzcys/284162/index.html>。  
本公示首次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于田县大丰收塑料制品厂**  
2026 年 4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乌鲁木齐市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白杨市金秋牧业优质肉羊、马匹良种选育与高效养殖科技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公众可登录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603190GKRZ> 搜索项目名称查看,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  
**白杨市金秋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

**土地流转费催缴及合同解除公告**  
致:闫英委、孙新风、吴培义、孙玲丽、王燕青、王成俊、陈月玲、陈斌、李得全:  
你方与我司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项下,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欠土地流转费共计199873.6元,已构成严重违约。现我司正式催告你方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7日内足额缴清全部欠费。逾期仍未缴纳的,我司将依法解除上述土地流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你方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乌鲁木齐昆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 日